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行业标准

LB/T 078—2019

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质量等级划分

Quality rating of auto and recreational vehicle camp

2019-09-04 发布

2019-09-04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等级划分和依据	2
5 等级划分的必备条件	2
6 等级划分的一般条件	3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1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、中国旅游车船协会、青岛大学文化旅游高等研究院、中交交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北京同和时代旅游规划设计院、青岛迪生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艾威旅游装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付磊、刘汉奇、罗志明、宋磊、张欣、钟琦、朱莉蓉、侯乐君、廖红斌、董瑞江、王锐、吴晓蒙、李鹤、赵楠、王明慧。

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质量等级划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质量等级划分的依据和条件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自驾车露营、旅居车宿营为主要旅游和休闲度假活动的营地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
-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
-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
-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
-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
- GB/T 5845.2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第2部分:一般图形符号和安全标志
- GB 8408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
-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
- GB 9663 旅店业卫生标准
- GB/T 10001.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:通用符号
- GB/T 10001.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:旅游休闲符号
- GB 13495.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:标志
- GB/T 14308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
-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
- GB/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
- GB/T 25895.3 水域安全标志和沙滩安全旗 第3部分:使用原则与要求
- GB/T 31710.3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:帐篷露营地
- GB/T 31710.4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4部分:青少年营地
-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(2018年版)
-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
- GB 50067 汽车库、修车库、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
-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
- LB/T 063 旅游经营者处理投诉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露营 camping

使用自备或租赁设备,以在野外临时住宿和休闲生活为主要目的的活动方式。

3.2

露营地 camp

有明确范围和相应服务设施的露营场所。

注：常简称为“营地”。

3.3

旅居车 recreational vehicle; RV

配备卧室、起居室、卫生间和厨具等基本生活设施,通过自力行驶或借助外力牵引行驶的交通工具。

注：也称“房车”。

3.4

自驾车旅居车营地 auto and recreational vehicle camp

以小客车、旅居车为主要进入交通方式的露营地。

3.5

营位 camping site

在营地内供露营者住宿和活动的独立区位。

3.6

营区 camping area

由多个营位组成,主要供车辆停泊、住宿和附属休闲活动的区域。

3.7

营地服务中心 camping service center

集中提供入营和离营手续办理,具备查询、休息等公共设施和服务功能的场所。

4 等级划分和依据

4.1 等级划分

4.1.1 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划分为 3 个质量等级,以大写英文字母 C 为符号来表示。

4.1.2 3 个 C 表示 3C 级,4 个 C 表示 4C 级,5 个 C 表示 5C 级。C 的数量越多表示等级越高。

4.2 等级划分的依据

等级划分以第 5 章、第 6 章为依据,包括必备条件和一般条件 2 类。必备条件规定了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应具备的门槛条件。

5 等级划分的必备条件

5.1 有独立法人资格,品牌加盟和代理机构不得使用其等级标识。

5.2 正常营业满 2 年;已获得等级的营地,在本等级满 1 年后方可申请更高等级。

5.3 选址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对环境、资源和动植物保护的要求。

5.4 所在位置安全、稳定,无污染源。

5.5 规划设计方案依照程序审批备案,并得到有效实施。

5.6 无违规、违法的建设及经营行为。

5.7 有自驾车营位和旅居车营位,数量均不少于 20 个。

5.8 有旅游厕所和废弃物收纳站。

5.9 人行道与车行道相分离。

5.10 交通、安全、服务等标识标牌及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使用规范。

- 5.11 配备消防灭火器材。
- 5.12 有医务室和救援协作机制。
- 5.13 有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和紧急疏散方案。
- 5.14 有安防设施和安保人员。

6 等级划分的一般条件

6.1 综合区位

- 6.1.1 营地与干线公路交通连接顺畅。
- 6.1.2 在 1 h 车程范围内有能够提供紧急救助的人员、设施和装备。
- 6.1.3 位于或邻近旅游资源富集区,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自然公园、文化遗产地、旅游度假区、A 级旅游景区、乡村旅游区等。

6.2 资源环境

- 6.2.1 户外环境舒适度好,适宜开展户外运动。
- 6.2.2 空气环境质量达到 GB 3095 中的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标准。
- 6.2.3 地表水环境质量至少达到 GB 3838 中的Ⅲ类水指标。
- 6.2.4 滨海型营地邻近海域的海水水质至少达到 GB 3097 中的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。
- 6.2.5 环境噪声满足 GB 3096 中 0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限值。

6.3 规划设计

- 6.3.1 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,履行评审、报批或备案程序,且已有效实施。
- 6.3.2 结合资源环境承载力和投资强度,科学测算接待规模和结构,合理设置营地的规模指标、设施结构和服务项目。

6.4 功能区设置

- 6.4.1 基础功能区包括出入口、服务中心、停车场、自驾车露营区、旅居车宿营区、服务保障区、废弃物收纳与处理区。
- 6.4.2 可设置木屋住宿区、帐篷露营区、儿童游乐区、户外运动区、露天活动区、商务活动区、宠物活动区等特色功能区。
- 6.4.3 各功能区之间的内部交通联络通畅,并通过绿化带等方式进行适度隔离。

6.5 道路和停车场

- 6.5.1 营地进出道路与主要公路交叉口位置合理,易于发现、识别。
- 6.5.2 车辆的驶入和驶出通道分开,人员与车辆的进出通道分开。
- 6.5.3 在入口处设置临时停车区,满足大型车辆、特种车辆和高峰时期车辆停泊的需求。
- 6.5.4 结合营地容量和游客需求,合理设置内部停车场的车位数量和结构。
- 6.5.5 内部道路遵循人车分离、宜曲不宜直的原则。
- 6.5.6 尽端式车行道路的回车场满足相应车辆的转弯半径需要,设置符合 GB 50067 的要求。
- 6.5.7 内部常规车行道限速不超过 10 km/h。
- 6.5.8 道路两侧进行绿化,道路交叉口的绿化不影响视线。
- 6.5.9 有能满足散步、慢跑、骑行(自行车、电瓶车等)功能的绿道系统。

6.6 服务中心和服务保障区

- 6.6.1 位置合理,与出入口道路和其他功能区连接顺畅,便于人、车集散和服务衔接。
- 6.6.2 建筑体量适宜,与环境协调,风格有特色。
- 6.6.3 使用生态环保的建筑材料。
- 6.6.4 夜晚照明良好,具有建筑标志性和视觉导向性。
- 6.6.5 前台接待空间充足,服务岗位数量与接待容量相适应。
- 6.6.6 配备宽带或无线上网、信息自助查询、移动通讯设备充电等设施。
- 6.6.7 配备无障碍设施和通道。
- 6.6.8 提供购物、洗衣、餐饮、租赁等服务。
- 6.6.9 设置医务室,配备基本药品、设备,能进行救急治疗。
- 6.6.10 有供自驾游领队、导游、大客车司机等服务人员休息的场所。
- 6.6.11 有展示和体验营地文化的空间或场所。

6.7 自驾车露营区

- 6.7.1 每个自驾车营位由停车位和帐篷位组成,占地面积适宜,一般不小于 50 m²。
- 6.7.2 自驾车营位数量适宜,一般不少于 20 个。
- 6.7.3 停车位做地表生态硬化,标线清晰。
- 6.7.4 帐篷位一般高于地面 15 cm 及以上,在雨水多或潮湿的地方高于地面 30 cm 及以上。
- 6.7.5 车辆停泊后的两车间距一般不小于 2 m,有绿化带或美观的栅栏隔离。
- 6.7.6 营位配备遮阳遮雨伞、自助烹饪炉或烧烤设施、户外餐桌椅等设备器材及安放处。
- 6.7.7 营区配备电源、照明、给排水和垃圾收集设施。
- 6.7.8 营区配备公共使用的厕所、洗漱池、淋浴间。

6.8 旅居车宿营区

- 6.8.1 旅居车宿营区由自行式旅居车营位和拖挂式旅居车营位组成。
- 6.8.2 自行式旅居车营位和拖挂式旅居车营位各自分区设置。
- 6.8.3 旅居车营位数量适宜,一般不少于 20 个。
- 6.8.4 每个旅居车营位由停泊位和附属休闲区组成,占地面积适宜,一般不小于 80 m²。
- 6.8.5 旅居车停泊位地面做生态硬化,排水良好,道路出入角度适宜。
- 6.8.6 旅居车停泊后的两车间距一般不小于 3 m,有绿化带或美观的栅栏隔离。
- 6.8.7 铺设给排水管网,以及电源、网络等综合管线,合理设置管线与旅居车设备的接口。
- 6.8.8 营位配备遮阳遮雨伞、自助烹饪炉或烧烤设施、户外餐桌椅、垃圾收纳箱、消防设备器材及存放场所。
- 6.8.9 在营区合理位置设置公共厕所、垃圾分类收纳箱等。

6.9 废弃物收纳与处理

- 6.9.1 垃圾收集箱数量满足需求,分布合理。
- 6.9.2 全面实施垃圾分类收集,对废弃电池、油污等危险废弃物专门回收。
- 6.9.3 设置废弃物收纳站,位置与其他功能区有一定距离,位于营地下风处,有绿化带隔离。
- 6.9.4 对污水、废弃物及时外运,进行无公害化处理。
- 6.9.5 有污水处理设施,排放符合 GB 8978 的要求。

6.10 特色功能区

- 6.10.1 可设置帐篷露营区,设施和服务符合 GB/T 31710.3 的相关要求。
- 6.10.2 可设置木屋/集装箱住宿区,设施和服务达到 GB/T 14308 中二星级的必备条件,卫生状况符合 GB 9663 的相关要求。
- 6.10.3 可设置面向青少年的训练营区,设施、设备、管理和服务符合 GB/T 31710.4 的相关要求。
- 6.10.4 可设置儿童游乐区,游乐器材和设施安全、可靠,符合 GB 8408 的相关要求。
- 6.10.5 可设置户外运动区,提供水上运动、低空运动、拓展训练、徒步、骑行等场地和服务。
- 6.10.6 可设置露天活动场,开展聚会、篝火、电影等聚集型休闲活动。
- 6.10.7 可设置手工制作、宠物、种植、采摘等互动体验场所。
- 6.10.8 根据需要,按照突出特色、增进体验和生态环保的原则,设置其他特色功能区。

6.11 旅游厕所

- 6.11.1 在服务中心、服务保障区和露营区设置旅游厕所,在其他功能区根据实际需求设置。
- 6.11.2 厕所达到 GB/T 18973 中相应等级的要求。

6.12 电力及照明

- 6.12.1 优先使用风能、太阳能、水能等清洁能源供电。
- 6.12.2 电力线路埋地敷设。
- 6.12.3 配备应急照明设施或工具。
- 6.12.4 照明采用分线路、分区域控制。
- 6.12.5 灯光照度分配合理,兼顾照明、景观、夜空观察与舒适度等要求。
- 6.12.6 出入口、服务中心、服务保障区有醒目的室外照明,引导性强。

6.13 标志标识

- 6.13.1 营地及进出道路设置规范、醒目的公共信息和交通引导标识,符号标志符合 GB/T 5845.2 的要求。
- 6.13.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符合 GB/T 10001.1 和 GB/T 10001.2 的要求。
- 6.13.3 营地及其周边环境安全标志的设置和内容符合 GB 2894 的要求。
- 6.13.4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符合 GB 15630 的要求,标志内容符合 GB 13495.1 的要求。
- 6.13.5 在临近自然或人工水域的地段,设置醒目、规范的安全标志,符合 GB/T 25895.3 的要求。
- 6.13.6 标志标识牌采用坚固、耐用的生态或仿生态材料,外观与环境协调。

6.14 安全保障

- 6.14.1 制定突发性事件(如地质灾害、气象灾害、火灾等)应急预案、紧急疏散方案,并定期演练。
- 6.14.2 对突发性事件反应迅速,处理及时、妥当,档案记录准确、齐全。
- 6.14.3 建筑物防火设计按照 GB 50016 的标准执行,灭火器材配备和设计符合 GB 50140 的要求。
- 6.14.4 存在火灾隐患的区域,按要求设置消火栓,并放置消防器材(如灭火器、水桶、沙箱等),放置消防器材的红色箱子摆放在醒目位置。
- 6.14.5 主要建筑及室外空旷场所设置防雷设施,符合 GB 50057 的要求。
- 6.14.6 设置防盗围墙、围栏。
- 6.14.7 配置安防监控设备。
- 6.14.8 结合场地环境类型配备救生员和救生设备。

- 6.14.9 与附近医院建立稳定合作关系,能及时运送患者、伤者就近治疗。
- 6.14.10 有专职保安人员,进行 24 h 巡视。
- 6.14.11 与辖区公安机关之间的报警系统快捷有效,能处理突发性治安事件。
- 6.14.12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,做好记录,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

6.15 管理与服务

- 6.15.1 管理制度齐全,工作有章可循、有据可查。
 - 6.15.2 对服务承包商有明确的质量要求,履行监管职责。
 - 6.15.3 对投诉的受理和处理符合 LB/T 063 的要求。
 - 6.15.4 员工参加培训,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。
 - 6.15.5 员工服装分类清晰且有特色,佩戴统一的工牌标识。
 - 6.15.6 能快捷、高效地提供预订、入住、保洁、离营等基础服务。
 - 6.15.7 能提供代客泊车、票务代订、旅游向导、技能指导、车辆清洗和故障维修等附加服务。
 - 6.15.8 有 24 h 值班的电话。
 - 6.15.9 采取必要的生物、物理和化学措施,减少蚊、虫、蚁、鼠等有害生物烦扰。
 - 6.15.10 有特色节会活动。
 - 6.15.11 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岗位。
 - 6.15.12 优先向当地居民采购食物、材料或外包服务。
-